

**关于开展校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**

各物业公司驻铜陵学院项目部：

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校物业工作人员，日夜奋战在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，他们以行动践行初心，以战绩诠释使命，构筑起我校疫情防控的铜墙铁壁。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表彰我校物业服务企业在本轮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“疫情防控先进集体”、“疫情防控优秀物业管理工作者”、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”等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请各物业公司高度重视，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物业项目部认真组织自评自荐，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基础上遴选优秀。

一、成立考核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鹏

副组长：盛昌明、陈 宾

评委会主任：王化彪、石义海

考核小组成员：办公室、物业中心

二、评选范围及对象

2022 年度为我校服务的物业企业及员工。

三、评选规则

采取物业服务单位先自评自荐，然后提交推荐材料到物业管理中心，在各单位推荐材料的基础上，考核领导小组对各单位自评材料进行综合考核评定。

铜陵学院

TONGLING UNIVERSITY

四、评选依据

本轮疫情防控期间, 物业在学校疫情防控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五、奖项及名额设置

本次评选主要设置:

“疫情防控先进集体”、“疫情防控优秀物业管理工作”、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”等。以上奖项每个项目部自评自荐数量总和不得超过在岗人数的10%

六、评选时间

1. 初评: 各单位在1月6日下午17:00之前报送自评自荐材料到物业管理中心唐玉兰老师处(报送参选名单及简要事迹说明);

2. 复评: 1月9日, 考核领导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, 确定本次评选结果;

3. 公示: 公示时间: 1月10日至1月12日;

4. 表彰大会: 2023年1月13日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评选要求

本次评选客观公正、请各物业单位高度重视, 并在处网主页进行公示。

八、荣誉证书模板

见附件



荣誉证书

物业管理项目部：

在 2022 年度为我校提供物业服务期间，以及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异、成绩显著，被评为“疫情防控先进集体”，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铜陵学院
2023 年 1 月

荣誉证书

同志：

在 2022 年度为我校提供物业服务期间，以及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异，被评为“疫情防控优秀物业管理工作者”，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铜陵学院

2023 年 1 月

荣誉证书

同志：

在 2022 年度为我校提供物业服务期间，以及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优异，被评为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”，特发此证，以资鼓励。

铜陵学院

2023 年 1 月